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30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0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杭华股份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0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6,03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27倍。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603,855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的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以人民币1,628万元向广州卫通未来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卫通未来”)出让所持有的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电贝尔”)5.5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5)、《关于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46)。

二、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中路优势向卫通未来出让的5.56%美电贝尔股权已完成交割,累计收到卫通未来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628万元。至此,本次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事宜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已计入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5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骥先生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叶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0,000,000	0.33%	0.10%	否	否	2025-07-29	9999-01-0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权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叶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2,998,226,641	29.99%	0	10,000,000	0.33%	0.1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及新签约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万元)
7	2,649.73	23	42.21	/	/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三亚市榕根社区椰户区改造项目	约30,000	施工总承包	2023年8月	450天	40.00%	14,787.14	11,718.29	4,100.00
经开区南湖路跨石亭江大桥建设工程	14,150.83	施工总承包	2025年4月	18个月(540天)	8.01%	1,005.03	/	2,203.88
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施工第1标段项目	30,245.19	施工总承包	2023年8月	701天	74.35%	20,916.79	18,629.13	19,814.83

注:合同金额、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确认收入、价款结算为不含税金额。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度与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部分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2月2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与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九天开曼”)及其股东代表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签署了《伯赛基因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伯赛基因将以自有资金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本次收购范围包括九天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不包括九天开曼全资子公司Skyline Therapeutics(US) Inc.及其已取得的资产或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9日(开曼群岛时间2025年7月28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伯赛基因已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当天支付首笔合并对价,九天开曼与伯赛基因在开曼设立的合并子公司已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完成法定合并,九天开曼作为存续公司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5-028),公司限制性股票2,901,000股已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注销。

●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381,000股变更为204,480,000股。

一、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381,000股变更为204,48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权益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顾清泉、丁彩峰被动触及1%刻度,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有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顾清泉	18,459,700	8.90	18,459,700	9.03
丁彩峰	12,395,598	5.98	12,395,598	6.06
帅建新	6,403,400	3.09	6,403,400	3.13
钱进	5,860,400	2.83	5,860,400	2.87
薛金全	5,826,987	2.81	5,826,987	2.85
庆九	4,091,307	1.97	4,091,307	2.00
合计	53,037,392	25.57	53,037,392	25.94

注:表中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实际合计持股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益科瑞海	是	602,922.00	1.85%	0.44%	否	2025年5月08日	2028年7月28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8,764,458.56	26.88%	6.3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远源女士和洪树勤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现因张远源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杨贤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远源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洪树勤先生和杨贤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远源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德赛西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德赛电池配股、瀚蓝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广州工控收购润邦股份、芳源股份IPO、鸿利智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莞控股要约收购豁免等项目。杨贤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裁定以及民事裁定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执行裁定被申请人及民事裁定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事裁定案的涉案金额为465,617,659.20元及相关费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执行裁定的涉案金额为188,650,915.06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保294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5)粤03执保2948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执保134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5)粤03执保134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案件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案件被申请人: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

2、具体事由: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申请人向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8,430万元人民币。劲嘉创投提供2,0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给申请人作担保;乔鲁予提供持有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作担保;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劲嘉创投、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法律文书由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4)深前证字第13787号)、公证书((2025)深前证执字第30号),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止借款期限,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申请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公证书((2024)深前证字第13787号)、公证书((2025)深前证执字第30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的财产(以人民币188,650,915.0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4、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情况

(1)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乔鲁予持有的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

(2)已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共2,000万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3)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止;

(4)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止;

(5)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6)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7)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8)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9)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10)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

(11)已查封被申请人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

(12)已轮候查封被申请人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

(二)案件二

1、案件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零越、谢逊、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张凌、乔鲁予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综合授信额度60,000万元人民币。劲嘉创投提供3,5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给申请人作担保;张凌提供3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给申请人作担保;乔鲁予提供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担保;谢逊提供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的股权作担保;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3.0769%的股权做质权;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零越和乔鲁予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劲嘉创投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未将足额款项交存申请人,其他被申请人亦未承担担保义务,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零越、谢逊、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张凌、乔鲁予名下的财产,价值以465,617,659.20元为限。

4、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情况

(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共3,500万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

(2)冻结被申请人张凌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共300万股及红利9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

(3)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

(4)冻结被申请人乔鲁予持有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5)冻结被申请人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劲嘉福风投资有限公司7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7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6)冻结被申请人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3.076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7)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989.7068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8)冻结被申请人谢逊持有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9)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劲嘉福风投资有限公司2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3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10)查封被申请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查封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受理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受理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执行和解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未开庭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民事裁定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合计				394,258.24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上述案件处于执行裁定以及民事裁定阶段,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等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501,139,709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99.72%,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结合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若后续司法机关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票后续可能发生变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票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2024年度服务客户8,8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

2024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0家,挂牌公司客户1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

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军芳,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薇,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企业包括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2025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